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阿拉尔大漠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乌鲁木齐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一师阿拉尔市团镇燃气改造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团镇燃气改造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第一师阿拉尔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师市发改【2024】12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更换庭院管道 0.5 公里，立管改造 28.65 公里；厂站设施改造 12 处，及其他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更换 50927 户室内报警器及软管。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

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EPC 总承包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9月2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4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各子项工程分别计算工期，其中（1）设计工期：其中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内容及相关评审和审核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2）施工工期：74日历天，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成果应根据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满足方案设计总体思路、方案布局和概算限额要求及施工图编制规程的相关规定，在招标约定的时间内，经相关部门评审、审查修改合格后的成果。（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施工图优化设计需达到招标人的设计深度，满足功能要求方可报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主要材料的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贰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332483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492500.00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27877.36元); 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包含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报审、差旅、会务等)全部费用及后续全过程服务。

(2)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柒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32755800.00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零肆仟陆佰零柒元叁角肆分(¥2704607.34元); 设备购置安装及施工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根据计价规范进行结算。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计价依据:

建安工程费: 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22)》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进行计算。

企业管理费、利润按《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上限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税金按《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计取。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计取方法按当地规定执行。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参照施工合同签订当月前28天及合同期的当地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风险费的提取执行新建标[2008]4号文《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费用计取的指导意见》风险费计取3%的费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20号】“关于新疆建

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公告”计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此项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执行《关于印发自治区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新建质函(2021)20号)》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要求。

竣工决算：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之后45日之内(以不影响竣工验收为前提)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四份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合格且齐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按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审计。

竣工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计价依据：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相关计价规范、调差文件、政策性文件及配套文件，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年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等三套估价表的通知》、《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估价汇总表(2022)》《通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年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22年《阿克苏地区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阿克苏地区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及仪器仪表单价》(2023年12月1日阿克苏地区范围内执行)及相关配套最新文件等进行计算。

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的规定的上限计取，规费、税金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规定和阿地建字〔2016〕30号文件规定计取。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计取方法按当地规定执行。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师市建电〔2021〕3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20号)计取；新冠肺炎防控计价文件师市建发〔2020〕5号文件；预拌砂浆执行师市

建电〔2021〕38号；智慧工地执行新建标函〔2021〕17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按照师市建发〔2022〕3号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中措施费所含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和安全施工费组成，其费率的取值按相关规定执行。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参照施工期的当地政府发布的相关信息文件执行。

人工费执行《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市参照执行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的通知》，定额内人工费单价不分工种、技术等级，以三类别综合工日表示，一类人工 111 元/工日、二类人工 145 元/工日、三类人工 154 元/工日，其中估价表中的“综合工日”按照二类人工单价执行。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总价=施工(含设备购置安装)+设计费。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为设计技术基础,中标单位结算价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自行优化施工图纸,待项目完工后,中标单位上报结算(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审计为准,超出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低于初步设计批复中建筑工程费+设计费的金额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计确定的金额+设计费结算。(因发包人原因超出中标范围的由发包人另行计取,按同等下浮,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定额价*(1-下浮率))。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刘杰（一级建造师）；
设计负责人：贾博（一级注册动力工程师、设计单位：乌鲁木齐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贾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各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9002MA77X84A58

地址:

邮政编码: 843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滨海大道东1395号

邮政编码: 843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997-469909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阿拉尔支行

账号: 65050169618600000596

联合体成员 (公章)

阿拉尔大漠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90026934408090

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西1068号

邮政编码: 843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97-4686656

开户银行: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账号: 8520 1101 2010 1047 37603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乌鲁木齐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916501037291709440

地址: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路北巷120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4830190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克东路支行

账号: 0000005511121500014246

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
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人员设备全部进场后，支付合
同价款的 30%，按进度支付工程款至 60%（含预付款），五方联检验
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含预付款），竣工备案资料移交完
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审计完成、项目移交发包人后支付至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承包人应当
在申请付款前，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足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
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设计：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金额 30%，图纸审核完成支付合同金额
30%，五方联检完成支付合同金额 20%，竣工验收完成支付合同 20%。
设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 日内 。